



高教版考试用书
www.eduexam.com.cn

2013年

全国硕士研究生 入学统一考试

法律硕士(法学) 专业学位联考 考试大纲

教育部考试中心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全国硕士研究生 入学统一考试

法律硕士(法学) 专业学位联考 考试大纲

教育部考试中心



2013年

2013 NIAN QUANGUO SHUOSHI YANJIUSHENG
RUXUE TONGYI KAOSHI FALU SHUOSHI (FAXUE) ZHUANYE
XUEWEI LIANKAO KAOSHI DAGA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法律硕士(法学)
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教育部考试中心编.--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8

ISBN 978-7-04-035974-9

I. ①2… II. ①教… III. ①法律-研究生-入学考
试-考试大纲 IV. ①D9-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85287 号

策划编辑 刘 佳

责任编辑 刘 佳

封面设计 王 洋

版式设计 范晓红

责任印制 赵义民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大厂益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4.125
字 数 10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6.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5974-00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 (010)58581897 58582371 58582231

反盗版举报传真 (010)82086060

反盗版举报邮箱 dd@hep.com.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律事务部
邮政编码 100120

购书请拨打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581115/58581116/58581117/
58581118

特别提醒：“中国教育考试在线”<http://www.eduexam.com.cn>是高教版考试用书专用网站。网站本着真诚服务广大考生的宗旨，为考生提供名师导航、下载中心、在线练习、在线考试、网上商城、考试手机报、在线视频等多项增值服务。高教版考试用书配有本网站的增值服务卡，该卡为高教版考试用书正版书的专用标识，广大读者可凭此卡上的卡号和密码登录网站获取增值信息，并以此辨别图书真伪。

目 录

上编 专业基础课

I. 考试性质	3
II. 考查目标	3
III.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4
IV. 考查内容	5
第一部分 刑法学	5
第一章 绪论	5
第二章 犯罪概念	6
第三章 犯罪构成	6
第四章 正当化事由	8
第五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9
第六章 共同犯罪	10
第七章 罪数形态	11
第八章 刑事责任	12
第九章 刑罚概述	13
第十章 我国刑罚的种类和体系	13
第十一章 量刑	14
第十二章 刑罚执行制度	15
第十三章 刑罚消灭制度	16
第十四章 刑法各论概述	17
第十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7
第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8
第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8
第十八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8
第十九章 侵犯财产罪	19

第二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9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20
第二十二章 贪污贿赂罪	20
第二十三章 渎职罪	20
第二十四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0
第二部分 民法学	21
第一章 绪论	21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21
第三章 自然人	22
第四章 法人	23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24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24
第七章 代理	25
第八章 时效与期间	26
第九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	27
第十章 所有权	28
第十一章 共有	28
第十二章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9
第十三章 相邻关系	29
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	29
第十五章 担保物权	30
第十六章 占有	31
第十七章 债权概述	31
第十八章 合同	32
第十九章 人身权	34
第二十章 知识产权	35
第二十一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	36
第二十二章 侵权责任	39
V. 题型示例	40
VI. 参考书目	45

下编 综 合 课

I. 考试性质	49
II. 考查目标	49
III.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50
IV. 考查内容	51
第一部分 法理学	51
第一章 绪论	51
第二章 法的概念	51
第三章 法的历史	52
第四章 法的作用与法的价值	53
第五章 法的渊源与法律效力	53
第六章 法律要素与法律体系	54
第七章 法律制定	54
第八章 法律实施	55
第九章 法律方法	56
第十章 法律关系	57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57
第十二章 法治	58
第十三章 法与社会	59
第二部分 中国宪法学	60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60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61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62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4
第五章 国家机构	65
第三部分 中国法制史	66
第一章 夏商西周春秋法律制度	66
第二章 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67
第三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	68



第四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70
第五章 清末、中华民国法律制度	71
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73
V. 题型示例	74
VI. 参考书目	77
附录	79
201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	
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	79
专业基础课试题参考答案(2011 年)	87
201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	
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联考综合课试题	92
综合课试题参考答案(2011 年)	98
201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	
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	102
专业基础课试题参考答案(2012 年)	110
201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	
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联考综合课试题	115
综合课试题参考答案(2012 年)	122

上编 专业基础课

I

考试性质

专业基础课考试是为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招收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而设置的具有选拔性质的全国联考科目,其目的是科学、公平、有效地测试考生是否具备继续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所需要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评价的标准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生能达到的及格或及格以上水平,以利于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择优选拔,确保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质量。

II

考查目标

专业基础课考试包括刑法学和民法学两部分,在考查刑法学和民法学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同时,注重考查考生运用刑法学原理和民法学原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运用法律语言的能力。考生应能:

1. 准确地再认或再现刑法学和民法学的基本知识。
2. 正确理解和掌握刑法学和民法学的重要概念、特征、内容和其法律规定。
3. 运用刑法学和民法学原理解释和论证某些观点,明辨法理。
4. 结合社会生活背景或特定的法律现象,分析、评价有关案件、事件,找出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
5. 准确、恰当地使用法律学科的专业术语,要求论述有据,条理清

晰,符合逻辑,文字表达通顺。

III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一、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满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二、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三、考试内容结构

刑法学	75 分
民法学	75 分

四、试卷题型结构

单项选择题	2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0 分
多项选择题	10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
简答题	4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40 分
论述题	2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
案例分析题	2 小题,每小题 20 分,共 40 分

IV

考查内容

第一部分 刑法学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刑法概述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的定义、形式和特征。

二、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三、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四、刑法与刑法学的意义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

二、刑法适用平等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

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

第三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一、刑法的效力范围的概念和种类

二、刑法的空间效力

刑法的空间效力的概念;确立刑法空间效力范围的学理根据: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普遍管辖原则;我国刑法关于空间效力的规定。

三、刑法的时间效力

刑法的时间效力的概念;刑法的生效时间;刑法的失效时间;刑法的溯及力;我国《刑法》第12条关于刑法溯及力的规定。

第二章 犯罪概念

第一节 犯罪的定义

一、犯罪的定义概述

犯罪定义的类型,不同的定义反映出不同的犯罪观。

二、我国刑法中的犯罪定义

我国《刑法》第13条规定的犯罪定义及其意义。

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特征

一、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二、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具有刑事违法性

三、犯罪是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

第三章 犯罪构成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一、犯罪构成的概念

犯罪构成的概念及其内容;犯罪构成与犯罪的联系和区别;犯罪构成的意义。

二、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犯罪主体、犯罪的主观方面、犯罪客体、犯罪的客观方面。

三、犯罪构成的分类

基本的犯罪构成和修正的犯罪构成;标准的犯罪构成和派生的犯罪构成。

第二节 犯罪客体

一、犯罪客体的概念

犯罪客体的概念及其内容;犯罪客体在刑法条文中的体现;犯罪客体的意义。

二、犯罪客体的种类

一般客体、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

三、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犯罪对象的概念和内容;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联系和区别。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

一、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犯罪客观方面的主要内容;犯罪客观方面的意义。

二、危害行为

危害行为的概念和特征;危害行为的分类;不作为构成犯罪的条件;纯正不作为犯与不纯正不作为犯。

三、危害结果

危害结果的概念;广义的危害结果和狭义的危害结果;危害结果在刑法中的意义。

四、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概念;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地位;因果关系对承担刑事责任的意义。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特点:客观性、相对性、必然性、复杂性。

不作为的因果关系。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认定:特殊情形因果关系的认定。

刑法中因果关系的几种主要学说。

五、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

犯罪时间、地点、方法的法律意义。

第四节 犯罪主体

一、犯罪主体概述

犯罪主体的概念和种类。

二、刑事责任年龄

刑事责任年龄的概念;我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的四分法规定,即:不满 14 周岁为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为相对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已满 16 周岁为完全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为减轻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司法解释中对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规定。

三、刑事责任能力

刑事责任能力的概念;精神病人、间歇性精神病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的确认;醉酒的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四、一般主体与特殊主体

五、单位犯罪主体

单位犯罪的概念、要件、处罚。

第五节 犯罪主观方面

一、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和意义;罪过;犯罪主观方面的内容(罪过形式);犯罪主观方面与犯罪客观方面的关系。

无罪过事件:意外事件、不可抗力。

二、犯罪故意

犯罪故意的概念和特征。

犯罪故意的种类: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的异同。

三、犯罪过失

犯罪过失的概念和特征。

犯罪过失的种类: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的区别;过于自信的过失与间接故意的异同。

四、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犯罪目的的概念,犯罪目的在犯罪构成中的作用;犯罪动机的概念,犯罪动机在定罪量刑中的作用;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的关系。

五、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的概念;刑法上的认识错误的种类:法律上的认识错误和事实上的认识错误;法律上的认识错误的概念、表现形式及评价;事实上的认识错误的概念、分类及评价。

第四章 正当化事由

第一节 正当化事由概述

一、正当化事由的概念

二、正当化事由的种类

第二节 正当防卫

一、正当防卫的概念和成立条件

正当防卫的概念;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起因条件、时间条件、对象条件、主观条件、限度条件。

二、特别防卫

特别防卫的概念;特别防卫的成立条件。

三、防卫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防卫过当的概念;防卫过当的基本特征;防卫过当的刑事责任。

第三节 紧急避险

一、紧急避险的概念和成立条件

紧急避险的概念;紧急避险的成立条件:起因条件、时间条件、对象条件、主观条件、限制条件、限度条件、特别例外限制。

二、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的异同

三、避险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避险过当的概念;避险过当的基本特征;避险过当的刑事责任。

第五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的定义;犯罪停止形态的特征;过失犯罪、间接故意犯罪不存在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节 犯罪既遂

一、犯罪既遂的概念和标准

犯罪既遂的概念;犯罪既遂的判定标准。

二、犯罪既遂的形态

结果犯、危险犯、行为犯的定义及其特征。

三、对既遂犯的处罚

对既遂犯,按照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法定刑处罚。

第三节 犯罪预备

一、犯罪预备的概念和特征